

二、上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為現階段國際間對大客車最嚴格之法規，該項法規之目的在於確認大客車車身具備相當之結構強度，以確保發生翻覆事故時，大客車內部空間仍能保有適當之生存空間，減少乘客受車身結構擠壓而造成傷亡之可能；本部將持續瞭解掌握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最新增修正情形，並即時調和導入國內實施。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1）

楊委員就自今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院主計總處所編製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揭露之資訊，國際組織間（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等）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家庭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為主，為與國際接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改以 5 等分位取代 20 等分位公布。
- 二、所得稅法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等各項因素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因應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鑒於「課稅所得」與「家庭可支配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0）

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具體措施部分：

- （一）92 年 1 月 15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其中「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已明列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筆畫筆順，並了解、利用、運用六書原則，練習用硬筆、毛筆寫字。另課程綱要之「教學原則」規範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二)98 年 9 月 8 日發布「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要求地方政府辦理國語文教師增能培訓、鼓勵學校將書法發展為特色，以及鼓勵引進書法家駐校展演或到校協同教學。

(三)101 年 5 月 1 日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語文輔導團籌組專案小組邀集書法界學者，辦理調整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專案計畫。

(四)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書法素養，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整體規劃後續推動事宜，分別由課程、教材、師資、教學及配套措施項目，並著手擬訂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作業要點，期藉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成效。

二、有關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部分：

(一)有關書法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議題，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全體代表」會議討論，並經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

(二)經前述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及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在學習總節數較現行狀況不增加之原則下，並考量國小中年級於語文領域中即開始有毛筆寫字教學，討論後目前意見如下：

1. 建議將書法課程整合納入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作）以及藝術領域內涵之培養加以考量與研議。
2. 國民中小學仍維持彈性學習課程及節數，學校可考量師資，於社團活動開設書法社團。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增加選修課程空間，可於校訂選修部分開設書法課程。

(三)對於未來書法課程的研修或規範，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彙集社會各界、中小學教學現場所提出之相關建議，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的機制，共同進行課程之研議、整合與協調事項，再經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進行多元專業的審查議決，以期能為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課程研修奠定良好基礎。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人工生殖法禁止單身女性做試管嬰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8)

邱委員就現行人工生殖法禁止單身女性做試管嬰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2013 年美國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統計世界 56 個國家，以法令或指引規範人工生殖施行對象，結婚者可使用為 43 國，單身者可使用為 26 國，顯示國際上仍有許多國家未開放單身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 二、我國人工生殖法之立法係基於維護生命之倫理與尊嚴，而人工生殖技術是以治療不孕為目的，